

2022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学校综合考查方案

一、学校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二、基本信息	学校官网：www.hsefz.cn	
	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555号	
	联系人：任老师、沈老师、王老师	
	咨询电话：50805224 50804228	
	联系时间：除公休日外，8:00-16:30	
三、指导思想	为做好2022年本校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确保相关招生工作信息公开、组织有序、公平公正，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5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学校综合考查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规〔2021〕10号）和上海市教委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教委基〔2022〕7号），制定本考查方案。	
四、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华东师大二附中名额分配综评招生领导小组，由校长、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所有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校办、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等相关同志	
五、考查对象	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按照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入围本校“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综合评价录取学校综合考查的学生。	
六、考查内容	本校综合考查主要考查学生“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发展情况。根据本校的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重点考查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	
七、考查形式及评分办法	本校综合考查满分为50分，评分由两部分构成： 1. 综合素质评价赋分（满分40分）： 综合素质评价赋分由学校根据上海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学生所在初中学校提供的《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评定结果进行赋分，“合格”即得40分；“不合格”的结合《纪实报告》情况酌情扣分。 2. 现场综合评价赋分（满分10分）： 本校现场综合评价采用综合面试形式进行，主要包括：自我介绍、项目设计和动手实践等环节。 学校组建若干评价小组，每个小组均由7名评委组成，每位评委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学生现场表现独立评分。统计得分时，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其他5名评委的平均分	

2022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学校综合考查方案

七、考查形式及评分办法	取整后，作为学生现场综合评价的最终得分。
八、时间安排与考查流程	本校综合考查现场综合评价的考查流程如下： 1.已填报“名额分配到区”志愿的学生可在8月8日-9日、已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的学生可在8月13日-14日，登录本校官方网站查询入围情况。本校根据入围名单，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学生参加现场综合评价的时间和地点。 2.入围学生按照通知规定的报到时间携带所需材料到达学校指定地点，完成现场综合评价签到和身份验证。 3.学生签到并完成身份验证后，集中听取学校现场综合评价的流程安排和纪律要求。学生充分知晓考查安排、考场纪律和确认学校考查组织符合相应流程后，在《确认承诺书》指定位置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4.学生现场完成考场分组的随机抽签，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前往指定考场的候考区域候考，做好现场综合评价准备。 5.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进入考场参加现场综合测试，根据主考教师的指示和相应综合面试活动任务完成全部现场考查程序。 6.完成现场考查后，整理好随身携带的物品，按照现场工作人员引导有序离校，等待学业考试成绩和考查结果。
九、材料携带	1.电子学生证或其他身份证件； 2.现场综合评价活动凭证（准考证）； 3.现场综合评价所需的文具或其他材料；
十、招生录取	本校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得分（满分40分）和现场综合评价得分（满分10分）合成为综合考查总成绩（满分50分），通过上海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招生录取，具体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54号）和上海市教委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教委基〔2022〕7号）。
十一、保障措施	本校综合考查设置以下保障措施，确保考查全过程的公平公正： 1.本校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按照相关保密与考试安全规定实施综合考查。 2.本校现场综合评价的评委考场分配和学生考场分组均采用当天现场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3.本校对学生现场综合评价过程全程录像，对录像、评分记录等相关考查资料保存备查。 4.本校组建由责任督学、纪检人员和家委会代表组成的巡查组实施考查过程的巡视监督。 5.学生有权向相关部门实名投诉或举报本校综合考查过程各环节存在的违规或违纪情况。 6.本校所有参加现场综合评价评分的评委，均提前接受评价标准和评分操作的统一培训。 7.本校为现场综合评价设计多套难度一致的命题，按照间隔场次匹配学生综合评价活动任务。 8.本校在提交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赋分和现场综合评价赋分前均进行统一复核与确认。
十二、监督电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021-23116647

2022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学校综合考查方案

十三、特殊情况 处理办法	1.学生缺席本校现场综合评价的，现场综合评价赋分记0分（满分10分），但保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赋分（满分40分）。 2.学生存在身份作假、替考等行为或在现场综合评价过程中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经本校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相关规定处理。 3.请考生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我校现场综合评价具体防疫要求，将在学校官网发布，请考生及家长随时关注。若受疫情影响，现场综合评价组织方式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十四、其他事项	

打印时间：2022-06-28 14:27:49.793918

校验码：ipV43k

